**(三)住院医疗费用报销:**1、《南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典用申报表》，原件1份; 2、门诊病历，验原件;3、疾病证明书、原件1份; 4、 出院记录(出院小结)，原件1份;5、住院医疗费用发票，原件1份(发票原件丢失的，可提供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的发票存根1份，并签署《承诺书》); 6、与住院费用发票对应的清单，原件1份; 7、居民身份证件，验原件;8、涉及意外伤害的需提交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就医情况表》，原件1份; 9、特殊原因未能直接在南宁市定点医院结算的，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未直接结算情况说明，原件1份; 10、本人社会保障卡(或银行卡)，验原件;如无法提供参保人员本人银行账户的，可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及双方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，验原件。